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特殊说明.....	18
十四、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8
（二）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18
（三）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涉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21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绿城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 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主办券 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专项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 8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进行股票发行，且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 年 9 月 20 日，投资者完成缴款，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绿城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决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绿城股份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官网进行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绿城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列示，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604000103000006377，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该专户中，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其他用途。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列举披露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说明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说明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挂牌公司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

根据绿城股份《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16.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投入安排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16,337,454.63元，较上年增长了48.27%，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51,216.17元，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自2018年公司引进新的业务团队以来，业务量明显提升，项目签约额较大，项目储备量较为丰富，如签订的腾冲荷花湾建设项目田园花海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单个项目金额为2.66亿。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及业务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薪酬	2,000.00
2	支付业务工程款及采购款	1,500.00
3	支付各项日常运营费用	1,416.49
合计		4,916.49

注：募集资金将在上表披露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每项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使用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916.4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

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本次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 305.1679 万股，每股价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51,679.00 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账号为 20000021852400024292991，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8 年 10 月 11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10002 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职工薪酬	899,446.54
2、房租物业水电费	87,414.10
3、中介服务费	120,000.00
4、各项税费	81,338.43
5、其他费用（员工交通费、餐费、出差费、办公费等等）	654,844.63
6、支付设计、工程项目款	1,208,635.30
合计	3,051,679.00

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绿城股份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7名，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目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期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承诺书。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况。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9-07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456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新兴集团账户开立情况

新兴集团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新兴集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号，证券账号：0800411974，新兴集团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3、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绿城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经核查，新兴集团成立于 1989 年，为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打款凭证等文件，绿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出资款，系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

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次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绿城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关于绿城股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绿城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毅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51,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双方就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投资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投资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所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9月27日18时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全额存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股份认购款项，股份认购款项及时足额存至发行人制定的账户内，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者超期打款的行为。

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新兴集团已将认购款存至指定账户，对认购结果予以确认。

（四）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1）在册股东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7名，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资企业。2019年4月12日，新兴集团第7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此外，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本次收购应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9年5月13日，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并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通办纪字第7A号）。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新兴集团和中国通用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成会议决议，无需另行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81 元 / 股，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01,702.66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00.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74.7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805.17万股，经双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交易价格为1.9381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股票发行，2017年5月，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1.84元/股；2018年11月，公司向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致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并无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主办券商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为外部新增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引入国资投资方，提升自身综合实力背景和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9381 元/股，高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8 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股权激励、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及其他外部投资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总结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对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367,800股，占比4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通过与公司现有股东李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91.32%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故收购方所持有的25,367,800股在完成收购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新增股东未有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特殊说明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金元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三次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前述股份已于

2017年9月28日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以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认购，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已按要求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移至股份公司名下。

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为：公司2018年向3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051,679.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3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305.1679万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形成对公司的收购。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历次发行均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前次发行不涉及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等事项，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之前的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已得到履行。

（三）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以来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以及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对挂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并通过与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最终控制公司91.32%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3、根据《增发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将按照以下方案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4人，其他股东提名3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由新兴集团提名。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由新兴集团提名1人，其他股东提名1人，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方提名人员将根据甲方内部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进行选举和任命。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李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本次股票发行前24个月，发行对象新兴集团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构成收购行为。公司已按照规定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绿城股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绿城股份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关于绿城股份收购报告书至财务顾问报告》。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涉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王作义

项目负责人: 李文玉
李文玉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9月27日